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功案例教育資料

壹、案由：桃園市觀音區富坡路住戶火警，因住戶內部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知發出高分貝音響，民眾即時發現火源，並且撲滅火源，所幸未造成人員傷亡。

貳、火災概要：

一、時間：107年6月○日00時○分。

二、地點：桃園市觀音區富坡路○○○巷○○號1樓。

三、建築物情形：3樓磚造，建築物住宅使用。

四、人員避難情形：住戶聽聞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警報聲響，立即下樓查看，並熄滅火源。

五、初期滅火：疑似脫水機電線走火。

六、消防人員搶救過程：到場時火勢已經撲滅，查看未出水。

七、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作情形：

(一)設置情形：裝設於廚房外飯廳。

(二)動作情形：於偵測煙時發出警報音響。

八、人員傷亡情形：無。

參、檢討分析：

一、本件成功預警案例為106年裝設之住戶。

二、本件火災原因疑似脫水機電線走火。

肆、策進作為：

一、居家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應定期定時維護保養(每月至少自行檢測1次)，以達到基本效能，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二、持續加強宣導住戶自行購置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於每個房間及室內樓梯間最頂位置，以防護每一個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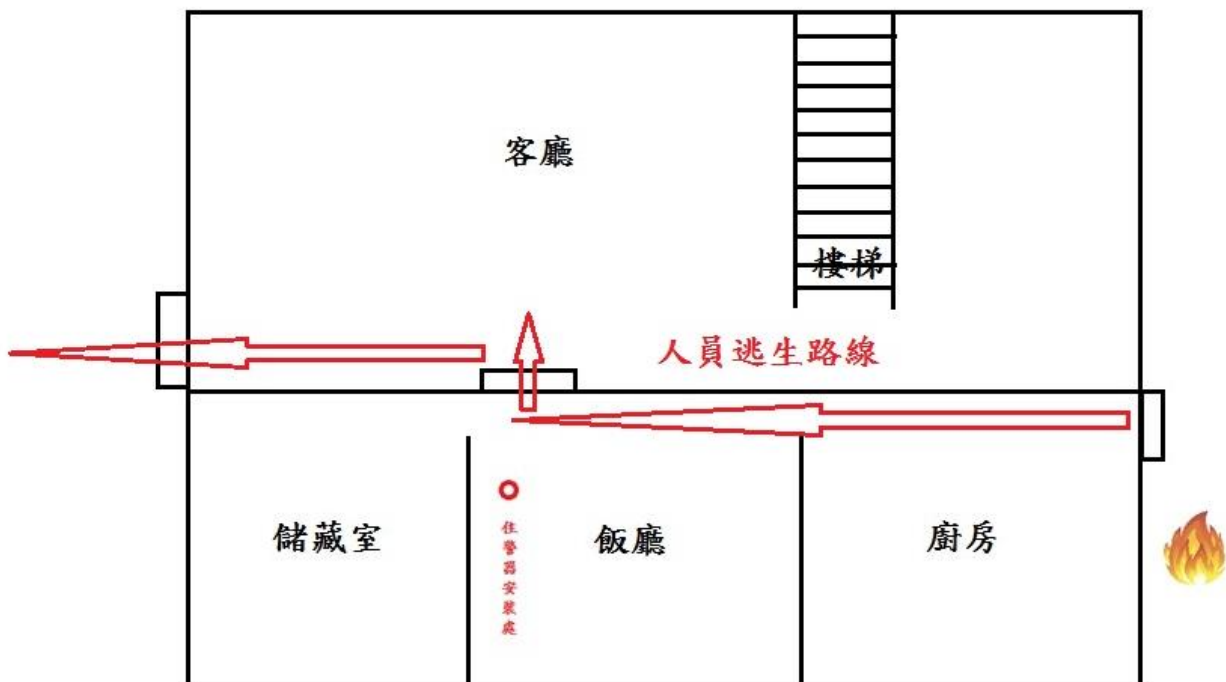
三、宣導民眾火場逃生觀念，應往下逃生為原則，若發現無法逃生，則應選擇堅固不易燒毀的木門或金屬門，並且用毛巾等物品塞住門縫防止濃煙竄，立即撥打119報案，告知消防人員受困位置；如能於火場成功逃生，不應再次進入火場。

四、考量家中可能之起火場所，擬定家庭逃生計畫，並定期演練。

五、LINE 發布即時宣導作為：



伍、現場平面圖：



陸、現場照片：



現場燃燒情形照片



現場燃燒情形照片



現場住警器照片